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73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耀欽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5,564元（本金499,610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5,400元（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+本院已就本金部分命補繳4,900元），尚應補繳1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勁綸